

評鑑觀察—— 學生核心能力之訂定

■ 文／林錦川・台灣評鑑協會監事

「**培**育學生具備優良的學識能力與品德修養」是教育機構應追求的教育目標及應實踐的教育責任。「學識能力」與「品德修養」之培育，主要憑藉的是良好的「教學品質」。「教學品質」係指「學校提供的資源與支援、課程規劃、科目教學內容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等項目與人才培育需求之符合程度」。「學識能力」屬具象事物，可以評量「教學品質」所發揮之成效；「品德修養」則屬抽象事物，無法在學生畢業前驗證教與學的成果。

廣義的「學識能力」類同古人所謂的「禮、樂、射、御、書、數」六藝，其範圍極為廣大，各校或各科系所可依教育目標及自身條件各自設定，並據以規劃教與學各項措施。但若為提升辦學成效，凸顯辦學特色，教育機構對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之運用，須有重要與次要之層次考量。在教與學措施的推動上，就有必要先確定培育重點，以利進行最有效的規劃。此種欲培育的「重點能力」，即是通稱的「學生核心能力」。

教育部自100年起實施的認可制評鑑，明確將學生「學識能力」的檢視內容設定在「核心能力」。如101-105年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，其項目一內容為「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」，其參考效標1-2內容為「依據教育目標，結合大學

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，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？」、參考效標1-4內容為「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？」。因此，101年之後的大學或技專校院的校務或科系所評鑑，多數受評單位在受評報告中，亦採用教育部的用語，將「學生核心能力」列為與教育目標或教與學成效相關的評鑑指標之分項。

惟因部分受評單位對「學生核心能力」的定義解讀不同，以致有將無法檢核的抽象事項列為能力指標，或所訂定的能力並無對應課程之情形，而成為評鑑意見之待改善事項。

本文擬就「學生核心能力」的內涵試作分析，並針對「學生核心力」的訂定原則提供參考意見。

「學生核心能力」的內涵

一、「學生核心能力」的範圍

目前我國高等教育機構針對學生培育所規劃的課程，均包括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。因此，校級的「學生核心能力」當然包括「專業能力」及「通識能力」；大學學士班、專科學校各班制則視通識課程規劃之參與情形，決定「學生核心能力」除「專業能力」外，是否納入「通識能力」；碩

博士班因無通識課程，其「學生核心能力」原則上以「專業能力」為範圍。

二、「學生核心能力」中的「通識能力」

「專業能力」係指「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專業知識與實務運用能力」，其定義通常不致混淆；但「通識能力」則因各校通識課程規劃方式不同，有可以訂定檢核指標者，亦有無法在畢業前評估該科目教學目標達成情形者；且同類型科目之培養目標有稱「素養」者，亦有稱「能力」者，各校使用之名稱亦不一致，而有必要加以清楚界定。

目前高等教育機構所開設的通識課程，廣義的分類可分為下述三大類：

基本通識（或稱「共同課程」）：包括語文（中文與外文）、資訊、體育等共同必修及選修課程。

博雅通識：屬於分領域選修課程，如：《文學與藝術》、《人際關係》等。

核心通識：學校或學院的指定必修課程，如：科技校院的《職業倫理》、護理專校的《生命關懷》；本項通識課程依學校需要自行決定是否開設。

其中的「博雅通識」及「核心通識」屬於修養課程，即使課程修畢亦無法訂定能力指標，於畢業前加以檢核其課程目標達成情形，而須待畢業後在個人生涯中才有機會得到印證；在學期間，學校或科系只能對學生作「歷程要求」（如：參加藝文活動、社會服務等）。而「基本通識」則屬於在畢業前即可評量實質能力達成情形之課程，可以訂定能力指標加以檢核。因此，從檢核角度所見的「學生核心能力」中的「通識能力」，應指第1類的「基本通識能力」。

「學生核心能力」的訂定原則

一、宜以「主要能力」為範圍

因「核心能力」係指「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主要的能力」，校級能力因涵蓋面較廣，條項可能較多；但科系所則宜確實檢視所定能力是否符合「主要能力」之定義，不須追求「越多越好」，以免無法有效投入資源，進行課程開設、師資安排等配套措施之規劃。

二、宜符合「務實致用」之精神

須考量學生之素質及學校及科系所的培育能量，內容以務實為原則，不宜「好高騖遠」，以免淪為口號。

學士班修業年限4年；專科學校則為2年（二專）或5年（五專），因此宜



以5-10年後的國家或產業人力需求為主要依據，以利學生畢業後能學以致用。

三、須與教育目標對應

學制（副學士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）不同，教育目標須有所區隔。依據教育目標訂定的「學生核心能力」亦應有領域和程度之不同。例如，以「撰寫與發表能力」而言，針對學士班學生可訂定「應具備運用資訊工具蒐集資料、分析數據，並能以書面及口頭方式報告分析結果之能力」；針對碩士班學生則可提升為「撰寫專業論文及研究成果報告之能力」；針對博士班學生可更提升為「以英文撰寫國際期刊論文及研究成果報告之能力」。

同一學制的不同班制，如：學士班的日間部與進修部，或二技與四技，基於「學位等值」之理念，「學生核心能力」宜盡可能相同；若因客觀條件（如：在職專班）必須加以區隔，亦宜避免落差過大。

因通識教育之主責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、資訊中心、體育室等校級單位，所以校級「學生核心能力」應包括語文、資訊、體育等「基本通識能力」和「專業能力」。

校級「專業能力」宜能反映所設置的學院或科系所之專業特色，如設有理工學院之學校，宜訂定類如「畢業生應具有紮實的物理、化學及數學之基礎能力」之校級指標。

科系所若參與基本通識課程之規劃，於校訂科目之外，另增開課程（如：學士班的《進階英文》、研究所的《科技英文》）；或為提升學生之語文能力而提高畢業門檻要求標準，則科系所的「學生核心能力」除「專業能力」外，得列入「基本通識能力」，訂定如「畢業生應具備以英語進行溝通／撰寫論文之能力」之指標；科系所若未參與基本通識課程之規劃，則「學生核心能

力」僅列「專業能力」即可。

教育目標如有修訂，須檢視是否須配合調整「學生核心能力」。

四、須能訂定檢核指標及檢核方式

訂定「學生核心能力」是教學品質「目標管理」的「PD.C.A」循環流程中的P（Plan-計畫）的內涵之一，它必須歷經D（Do-執行）、C（Check-檢核）階段。因此，它須訂定檢核指標及檢核方式。例如，針對護理科系的「一般臨床照護能力」訂定的檢核指標為：1.具判斷健康與疾病之相關知識；2.具熟練的疾病照護技術。針對檢核指標1的檢核方式為「a.修畢○○課程 b.通過○○檢定 c.取得○○資格」；針對檢核指標2的檢核方式為「a.通過○○檢定 b.取得○○資格 c.完成醫院臨床實習○個月」。

「學生核心能力」的檢核方式包括：修畢特定課程、考取證照、通過檢定、提交報告、發表論文／作品、參與展演、完成校外實習、擔任TA等，宜力求多元客觀。

五、須依據「學生核心能力」開設課程

培養學生能力的最主要方法是開設正式課程。例如，針對語文科系的學生若訂定「畢業生應具備聽、讀、說、寫、譯五項基礎能力」，就必須對應開設聽講、閱讀、會話、寫作、翻譯等課程。

「學生核心能力」既然標定為「核心」，其對應開設的課程宜包含必修課程，且不宜侷限於單一課程，並宜注意學分數不宜過少。

碩博士班因必修科目不多，宜注意核心專業能力之設計，並規劃特定選修科目的開課方式（如隔年輪開）。另因碩博士班學生已具基礎學識及學習能力，可規劃正式課程之外的自主學習項目（如：閱讀指定期刊論文、參加學術研討會），以培養其核心能力。❶